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2〕44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发区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的 实施办法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政管理质量和行政执法水平，构建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顺畅合法高效的工作机制，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理顺体制机制为途径，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解决城市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建立职能科学、权责

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高效、公开公正、守法诚信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为建设文明开放优美的开发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改革，创新体制原则。在依法行政框架下，按照职责法定的要求，改革创新执法体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 坚持权责一致，精简高效原则。合理确定执法权限，理顺职责关系，制定权责清单，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着力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执法扰民等问题。

(三) 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原则。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务求实效。

三、理顺权责关系

(一) 厘清监管职责

1. 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开发区管委会“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总体要求，对省、市下放开发区的 1059 项管理事权中的 1031 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直接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 139 项，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 874 项。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省、市赋权以开发区管委会的名义集中行使以上全部行政处罚权，承担末端行政处罚的主体责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事中监管。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法定”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不是局外人应从行业管理角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因工作需要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配合开展

联合执法活动的，应向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工作联络函。

鉴于我区实际情况，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权的划转为由放弃监管责任。

（二）理顺管理机制

行政执法遵循事前审批、事中监管、末端处罚。既一枚印章管审批承担事前监管（审批）的主体责任配合事中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监管承担事中监管的主体责任配合末端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开发区管委会的名义在本区域内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治欠保支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审查和处罚工作；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编制人员、装备、车辆、经费等由各部门管理和运行，对日常行政监管、行政检查、举报投诉、责令整改、调查取证、违法行为认定等工作仍由原职能部门负责。

（三）规范工作流程

1. 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分工科学、权责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建立完善违法案件立案、审查、查处工作流程。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简易程序处罚案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

(2)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对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后进入立案审批程序。

(3)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请开发区管委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权划转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事项进行基本认定后，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连同初查证据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案件查处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应指派专人协助配合。

2.各行业主管部门。经建设环保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案件时，应当制作案件移交清单，并附以下调查材料：

(1)违法主体、基本违法事实线索来源，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

(2)现场勘查、勘验材料，询问笔录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核查收集证据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收集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实施强制措施或者证据登记保存的法律文书、执法记录仪数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情况等），证据材料应形成证据链条。

(3)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出据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需要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对行政相对人资质资格确认、违法行为性质确认、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以及行政处罚建议，法

律依据等案件定性材料。

四、创新执法模式

(一) 推进综合执法

根据“三定方案”职责，实施集中行使行政执法处罚的具体范围是：在辖区内开展建设环保管理部、行政审批局承接的行政监管、行政许可等权限范围内全部行政处罚权；治欠保资领域法律法规赋予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行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由主管单位报请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审核同意方可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其他行业领域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权被集中行使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定期将执行行政处罚情况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现源头治理与末端执法有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进行专业技术鉴定或协助调查的，相关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

(二) 畅通部门衔接

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社会舆论监督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进行甄别区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发区案件线索经初步勘验、调查取证、固定证据认为需要后续行政处罚的，应当自发现案件线索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案件案情复杂或需要等待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移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

期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

（三）健全信息共享

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开发区信息化建设平台，提升综合执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解决网络不通、信息孤立、效率不高，管理不精细、处置不及时、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开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强沟通联系，分类建立协商联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合力。统一归集、交换和共享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实现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传递。

（四）开展随机联合抽查

为减少企业干扰，避免层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的监管对象，除采取实地检查、定期检查等传统监管方式外，要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应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实现一次检查，全科式体检，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执法。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规范执法行为

（一）推行权责清单。结合开发区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全面调整与开发区发展不匹配的执法权责，清理优化权力运行流程，编制权责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

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

(二)规范执法制度。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重点，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执法公示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按程序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作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基本要求，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和服装标识，规范执法行为，杜绝暴力执法和随意性执法，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法制机构把关职责，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做出执法决定；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做到执法岗位规范化、执法职责明确化、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内容标准化、执法管理制度化、执法责任追究化，使每一个执法环节、每一起执法行为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杜绝违法违规、暗箱操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六、建立保障机制

(一)健全制度规定。加快制定符合开发区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加强与法律、法规、规章之间的衔接。明晰执法范围、程序等内容，规范执法权力和责任。制定完善一批符合开发区发展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标准制度，形成完备的标准体系。

(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和受理监督机制，建立有案不移、移案不收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

涉及多个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通过联席会议方式协调解决；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形成依法严厉打击妨碍综合执法和暴力抗法的高压态势，提高行政执法权威，强化综合执法合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执法评议考核，严格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惩治执法不公和执法腐败现象。

(三) 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健全责任明确、财政保障的综合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要将综合执法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与开发区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落实执法执勤用车、装备配备标准，统一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增加综合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资金投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四) 法律服务保障。采取聘请“律师进驻”模式，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专职律师，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行政执法工作。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共印 30 份